



241512348908

YD-JL/JS058-03

正本



YD2025080203
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

编号：YD2025080203

企业名称：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
运营单位： 山东沐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25 日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41512348908

名称: 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东街以南、高新二路以西健康产业加速器2号楼4层(261061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1512348908

发证日期: 2024年09月18日

有效期至: 2030年09月17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
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
比对监测参与人员表

职 责	姓 名	签 名
现场采样负责人	吕喆	吕喆
现场采样人员	吕喆	吕喆
	韩馥阳	韩馥阳
报告编制人	马彤	马彤
审核人	李春磊	李春磊
授权签字人	刘宁	刘宁

一、前言

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，公司在裂解车间东南侧安装了废气处理设备，废气处理工艺主要为“低氮燃烧器”；处理后的废气通过西叠合 DA005 排出。公司在西叠合 DA005 排气筒安装了一台废气在线监测设备，目前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良好，能满足比对监测要求。

山东宜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0 日对该公司的在线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监测。

二、依据

- (1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
- (2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75-2017）
- (3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/T 76-2017）
- (4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
- (5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（HJ 1131-2020）
- (6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（HJ 1132-2020）
- (7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》（DB 37/T 2706-2015）

三、标准

比对项目			考核指标
气态污染物 CEMS	氮氧化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≥250μmol/mol（513mg/m ³ ）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；
			50μmol/mol（103mg/m ³ ）≤排放浓度<250μmol/mol（513mg/m ³ 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（41mg/m ³ ）；
			20μmol/mol（41mg/m ³ ）≤排放浓度<50μmol/mol（103mg/m ³ ）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；
			排放浓度<20μmol/mol（41mg/m ³ 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（12mg/m ³ ）。
	其他气态污染物	准确度	相对准确度≤15%。
含氧量	O ₂	准确度	含氧量> 5% 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；

CMS			含氧量≤ 5%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0%。
流速 CMS	流速	准确度	流速>10m/s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；
			流速≤ 10m/s 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。
温度 CMS	温度	准确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。
湿度 CMS	湿度	准确度	烟气湿度>5.0%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；
			烟气湿度≤5.0%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。

四、工况

现场监测期间，运行正常，监测期间治理设施连续正常运行。

五、结果

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点位：西叠合 DA005

测试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0 日

CEMS 主要仪器型号						
仪器名称	型 号	原 理	制造单位			
氮氧化物分析仪	CEMSms-200	紫外差分吸收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		
氧量分析仪	CEMS-2000	氧化锆法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		
排气流速分析仪	CEMS-2000	皮托管差压法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		
排气温度分析仪	CEMS-2000	铂电阻法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		
排气湿度分析仪	CEMS-2000	阻容法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		
排气流量分析仪	CEMS-2000	皮托管差压法	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			
监测项目	监测时间	CEMS 法	参比方法	比对结果	限 值	结果评定
氮氧化物 (mg/m³)	09:54-09:59	41.7	44	相对误差 0.7%	(41mg/m³) ≤排放 浓度<50μmol/mol (103mg/m³) 时， 相对误差不超过 ±30%	合格
	10:04-10:09	41.3	40			
	10:14-10:19	41.4	41			
	10:24-10:29	43.4	40			
	10:34-10:39	41.9	44			
	10:44-10:49	39.3	38			
	10:54-10:59	40.4	41			
	11:04-11:09	41.0	40			
	11:14-11:19	41.3	41			
	平均值	41.3	41			

含氧量 (%)	09:54-09:59	11.2	11.6	相对准确度 1.3%	含氧量> 5% 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	合格
	10:04-10:09	11.4	11.5			
	10:14-10:19	11.3	11.2			
	10:24-10:29	11.3	11.3			
	10:34-10:39	11.3	11.3			
	10:44-10:49	11.5	11.5			
	10:54-10:59	11.5	11.5			
	11:04-11:09	11.5	11.5			
	11:14-11:19	11.5	11.5			
	平均值	11.4	11.4			
排气流速 (m/s)	10:04-10:10	3.39	3.1	相对误差 4.4%	流速≤ 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	合格
	10:19-10:25	3.34	3.3			
	10:33-10:39	3.31	3.3			
	10:47-10:53	3.35	3.2			
	11:01-11:07	3.33	3.3			
	平均值	3.34	3.2			
排气温度 (℃)	10:04-10:10	169	168.1	绝对误差 0℃	绝对误差不超过 ±3℃	合格
	10:19-10:25	169	167.9			
	10:33-10:39	169	170.4			
	10:47-10:53	169	171.3			
	11:01-11:07	169	169.0			
	平均值	169	169.3			
排气湿度 (%)	09:54-10:00	9.52	9.57	相对误差 -0.5%	烟气湿度>5.0%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±25%	合格
	10:12-10:18	9.38	9.47			
	10:26-10:32	9.19	9.11			
	10:40-10:46	9.23	9.33			
	10:54-11:00	9.02	9.12			
	平均值	9.27	9.32			
排气流量 (m³/h)	10:04-10:10	7698	7718	/	/	/
	10:19-10:25	7588	8211			
	10:33-10:39	7530	7453			
	10:47-10:53	7637	7225			
	11:01-11:07	7611	7469			
	平均值	7613	7615			
参比项目	所用仪器名称		型号、编号	原理	方法依据	
氮氧化物	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		崂应 3023 型	紫外差分吸收法	HJ 1132-2020	

		YD-YQ076		
氧含量	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	崂应 3023 型 YD-YQ076	电化学法	HJ/T 397-2007
排气流速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 YD-YQ242	S 型皮托管法	GB/T 16157-1996
排气温度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 YD-YQ242	铂电阻法	HJ/T 397-2007
排气湿度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 YD-YQ242	干湿球法	GB/T 16157-1996
排气流量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 YD-YQ242	S 型皮托管法	GB/T 16157-1996
结论	由比对监测结果可知，西叠合 DA005 比对合格。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